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810號

債 權 人 鐘仁傑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菜熊蔬食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；原告之訴違背民事訴訟法第 253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菜熊蔬食股份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，惟查債權人請求之內容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 年度勞簡字第128 號判決在案，債權人自得持該判決依強制執行法規定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債權人就該部分再行聲請支付命令，自屬就同一事件重複聲請，其聲請欠缺保護之必要。揆諸前項說明，應駁回其聲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7 款、第51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